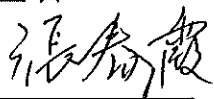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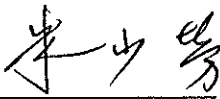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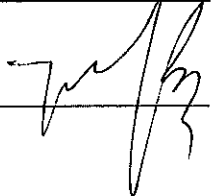
经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，公司签署协议，拟将全资子公司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废钢公司”）55%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马钢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马钢集团”）；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嘉华公司”）拟进行增资，公司拟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，由马钢集团及该公司现有股东利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利达公司”）认购全部新增资本，若增资完成，马钢集团出资比例为 40%，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30%，利达公司出资比例为 30%；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化工公司”）拟进行增资，公司拟除向化工公司注资人民币 1,406,140.00 元以外，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，由马钢集团认购全部新增资本，若增资完成，马钢集团出资比例为 55%，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45%。

关于以上关联交易，我们认为：该等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该等协议时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时该等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，条款公允合理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。同意签订该协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春霞 

朱少芳 

王先柱 

2018 年 8 月 15 日